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潘志銘
聯絡電話：02-89415082 #5082
電子信箱：a64p5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11469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行善路398號1樓

受文者：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74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檢還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申請一般水龍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許可內容：

- (一)許可編號：170100170710
- (二)使用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地址：11469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行善路398號1樓
- (四)產品項目：一般水龍頭
- (五)產品型號：LF510(T)E-A1
- (六)有效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24日止。

二、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另第十三條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

三、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使用人應統計



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依規定期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部水利署備查(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廢止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四、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waterlabel.org.tw/index_pc.aspx)

正本：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部長 沈榮津

